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公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核查意見》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支付發行費用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永生\*、趙東#、李永林#、呂亮功#、喻寶才#、蔡洪濱+、吳嘉寧+、史丹+及畢明建+。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4-19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215,422,591.73 元，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0,438,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87,328,778.90 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292 号），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清洁能源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556,169	450,000
2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20,706	20,000
3	高附加值材料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3,305,746	480,000
4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 (POE) 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109,076	90,000
5		中科 (广东) 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215,832	160,000
合计			4,207,529	1,200,000

注 1：上述项目总投资为四舍五入后金额；

注 2：对于“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热塑性高分子新材料装置等高附加值材料相关方向。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1,739,609,629.59 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 1,215,422,591.7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574,955,159.21	253,940,778.87
2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29,892,310.00	29,892,310.00
3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150,708,505.42	44,932,623.88
4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 (POE) 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531,419,046.06	434,342,760.08
5	中科 (广东) 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448,847,761.89	448,527,271.89
6	发行费用	3,786,847.01	3,786,847.01
合计		1,739,609,629.59	1,215,422,591.73

注 1：“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所列示“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投入热塑性高分子新材料装置等高附加值材料部分的金额；

注 2：“拟置换金额”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后投入的符合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5,422,591.73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538 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石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4年4月28日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中国石化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0,438,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87,328,778.90 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292 号），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清洁能源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556,169	450,000

2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20,706	20,000
3	高附加值材料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3,305,746	480,000
4		茂名分公司5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109,076	90,000
5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2号EVA项目	215,832	160,000
合计			<b>4,207,529</b>	<b>1,200,000</b>

注1：上述项目总投资为四舍五入后金额；

注2：对于“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热塑性高分子新材料装置等高附加值材料相关方向。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739,609,629.59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215,422,591.7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天津LNG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574,955,159.21	253,940,778.87
2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29,892,310.00	29,892,310.00
3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150,708,505.42	44,932,623.88
4	茂名分公司5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531,419,046.06	434,342,760.08
5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2号EVA项目	448,847,761.89	448,527,271.89
6	发行费用	3,786,847.01	3,786,847.01
合计		<b>1,739,609,629.59</b>	<b>1,215,422,591.73</b>

注1：“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所列示“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投入热塑性高分子新材料装置等高附加值材料部分的金额；

注2：“拟置换金额”为2023年3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后投入的符合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5,422,591.73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经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1538号），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石化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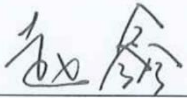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专项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赵 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月28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538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石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 一、企业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中国石化编制了情况报告。按照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情况报告是中国石化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538 号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石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石化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1538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中国石化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洁



中国 北京

何曙



2024年 04月 28日

附件：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的《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90,438,24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9,999,999.94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5,100,000.00元（含增值税），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11,994,899,999.9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3月13日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400292号验资报告。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四）方监管协议，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

####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

在编制本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



###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556,169	450,000
2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山分公司	20,706	20,000
3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3,305,746	480,000
4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09,076	90,000
5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15,832	160,000
合计			4,207,529	1,200,000

注 1：上述项目总投资为四舍五入后金额；

注 2：对于“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入热塑性高分子新材料装置等高附加值材料相关方向。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4,500,000,000.00	574,955,159.21	253,940,778.87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200,000,000.00	29,892,310.00	29,892,310.00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4,800,000,000.00	150,708,505.42	44,932,623.88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 (POE) 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900,000,000.00	531,419,046.06	434,342,760.08
中科 (广东) 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1,600,000,000.00	448,847,761.89	448,527,271.89
合计	12,000,000,000.00	1,735,822,782.58	1,211,635,744.72

注 1：“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所列示“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投入热塑性高分子新材料装置等高附加值材料部分的金额；

注 2：“拟置换金额”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后投入的符合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



## 五、以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置换安排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786,847.01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不含增值税)	拟置换金额
审计及验资费用	1,452,830.19	1,452,830.19
律师费用	1,320,754.72	1,320,754.72
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363,220.76	363,220.76
证券登记费	650,041.34	650,041.34
合计	3,786,847.01	3,786,847.01

## 六、结论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拟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1,215,422,591.73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以及保荐人发表核查意见后实施。

马永生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喻宝才

总裁

符东平

财务总监



2024 年 4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2164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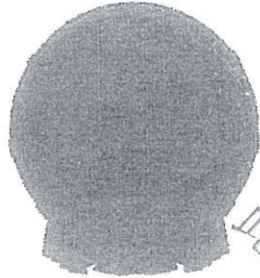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4年03月07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字

会计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工作通知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农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姓 名	杨洁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11-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22219751126024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毕马威华振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41045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年08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杨洁(110002410456)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 月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杨洁(110002410456)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杨洁(11000241045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月 /m      日 /d





特种设备  
普通合供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何曙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4-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0219790414151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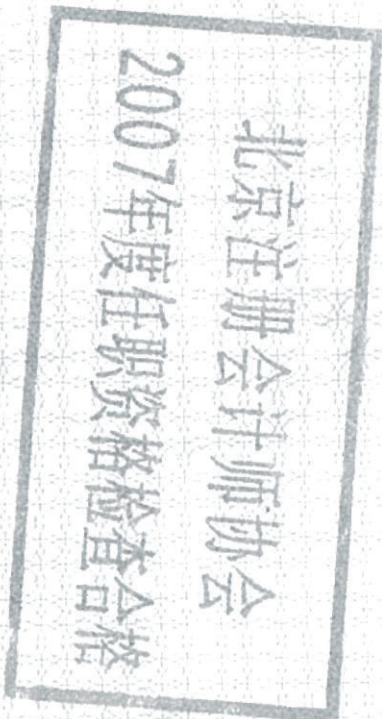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10-12

年 / 月 / 日



2008年 3月 20日

年 / 月 /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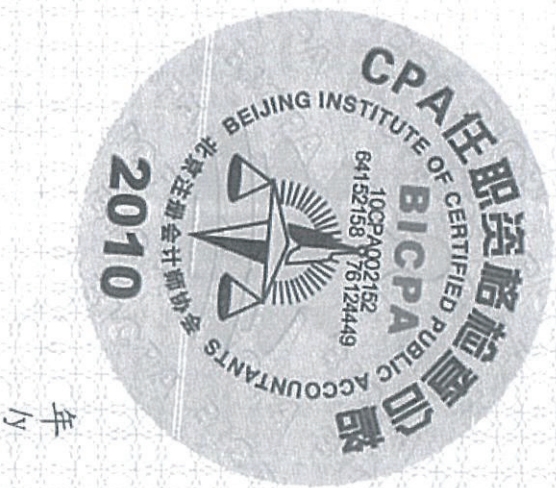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ration

各，继续有效一年。

id for a



姓名：何曙

证书编号：110002410297



20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转出协会盖章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转入协会盖章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CPAs

